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呂秀鳳

被告 廖健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